

苍南县财政局文件

苍财社〔2023〕15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-城乡居民养老保险:

根据 2023 年预算安排,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200 万元,资金列县财政 2023 年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,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至“苍南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-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账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承办

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